

甘肃省发改委发布关于遴选300MW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等项目节能报告及碳排放评价评审机构的公告

关于遴选300MW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等项目节能报告及碳排放评价评审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委拟公开遴选一批评审机构承担年产120万吨焦化干熄焦配套余热发电等项目节能报告评审工作。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本次拟遴选项目共12个，总投资398.45亿元。

其中总投资1-5亿元项目2个，分别为废酸浓缩技改项目（1.24亿元）、利用废副石膏年产3500万平方米纸面石膏板项目（2.06亿元）。

5-10亿元项目5个，分别为甜菜、番茄生物育种及种植加工一体化项目（5.63亿元）、智能制造年产120万条高性能绿色新材料全钢子午线轮胎和10万条全钢工程子午线轮胎改扩建项目（6.5亿元）、年处理30万吨含锌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回收金属锌项目（6.62亿元）、年产2万吨氯酸钾、2万吨高氯酸钾、4万吨氯酸钠建设项目（7亿元）、年产10万吨绿色生物甲醇项目（8.16亿元）。

10-50亿项目2个，分别为300MW压缩空气储能电站示范工程项目（26.26亿元）、冶炼副产硫酸资源及氯碱废电石渣综合利用生产40万吨合成金红石项目（15亿元）。

50-100亿项目2个，分别为毛家川煤矿项目（79.03亿元）、马福川煤矿项目（79.42亿元）。

150-200亿项目1个，为九龙川矿井及选煤厂项目（161.53亿元）。

二、有关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并列入公示名录的工程咨询单位。
- 3.具备所申请专业的甲级资信等级，或具有甲级综合资信等级。
- 4.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5.与拟评审项目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咨询单位，不得参加评审竞标；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咨询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竞标。
- 6.3年内未出现在节能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节能评审、验收意见严重失实的情况。
- 7.项目评审负责人须具有咨询工程师（投资）执业资格或高级专业职称；技术、经济负责人具有项目相应关专业执业资格或高级职称。

（二）申报材料

- 1.封面。包括项目名称，评审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电话，编制日期等。
- 2.报价单。填写报价单（详见附件）。

3.单位资信。包括营业执照、资信等级凭证、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凭证。

4.承诺函。针对本公告“申报条件”第1、4、5项及材料真实性提供书面承诺，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申报时间

以上材料盖章件扫描电子版发送至邮箱gsfghz@163.com，申报截止时间为8月21日下午18时00分，逾期不再受理。

三、遴选标准

1.总投资1-5亿元项目咨询评审费用控制价为4万元以内，总投资5-10亿元项目咨询评审费用控制价为6万元以内，总投资10-50亿元项目咨询评审费用控制价为8万元以内，总投资50亿元及以上项目咨询评审费用控制价为15万元以内。

2.我委将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咨询机构，按照“低价中标”原则确定评审单位。

3.评审单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和能耗置换方案均进行严格评审，须对审查报告质量及结论负责，一经发现存在结论失实、高估冒算、存在恶意低价竞争等不符合国家规定情况的，将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联系方式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中央广场1号省政府综合楼1101。

联系人：孙彤、张愈年，联系电话：0931-8929158。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年8月19日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232224.html>